

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

第二次表决结果公示

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组对《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第二次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建设工程款优先权组的表决结果：

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中，共有 5 家出资人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人数的 55.55%，其代表的债权额为 56021198.9 元，占该组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（59036420.64 元）的 94.89%；

《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经建设工程款优先权组表决通过。

2、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组表决结果：

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，共有 1 家债权人同意，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%，其代表的债权额为 2341039936.17 元，占该组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（2341039936.17 元）的 100%；

《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经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组表决通过。

3、税款债权组表决结果：

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，共有 1 家债权人同意，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%，其代表的债权额为 29955614.85 元，占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额（29955614.85 元）的 100%；

《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经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。

4、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：

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，共有 354 家债权人同意，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（494 家）的 71.65 %，其代表的债权额为 907865158.33 元，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（3778247915.50 元）的 24.02%；

《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经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。

5、出资人组的表决结果：

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中，共有 0 家出资人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



表决权的出资人人数的 0%，其代表的出资额为 0 元，占出资总额（100000000 元）的 0%。

《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》经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。

特别说明：消费性购房人优先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的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，故上述两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”，故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第二次的表决结果是：未通过。

特此公示！

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 年 5 月 28 日

